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备案号: XXX

DB 11/T XXX.20—XXXX

## 用水定额 第 18 部分: 水泥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18: Cement

(征求意见稿)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2

5 用水定额..... 3

6 用水定额使用说明.....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XXX《用水定额》的第18部分。DB11/T XXX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用水定额 第18部分：水泥；

……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材料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用水定额 第 18 部分：水泥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用硅酸盐水泥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用水量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6536 水泥生产企业水平衡测试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 175、GB/T 18820和GB/T 21534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提供单位产品、过程或服务所需要的标准用水量，也称取水定额。

### 3.2 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从各种水源或途径获取的水量。

### 3.3 单位产品用水量 *water intake per unit product*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生产单位产品的用水量。

## 4 计算方法

### 4.1 一般规定

#### 4.1.1 用水量范围

用水量范围是指生产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获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 4.1.2 用水量供给范围

水泥生产用水量供给统计范围，包括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生产通用硅酸盐水泥的主要生产用水（包括原料制备、煤粉制备、废弃物处理、熟料烧成、余热发电、水泥粉磨等）、辅助生产用水（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以及安全环保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办公、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绿化、降尘等），不包括外供水、基建、消防和生活区用水。

#### 4.1.3 用水量的计量

用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当有外供水时，应从二级计量表中扣除。

#### 4.2 单位产品用水量

通用硅酸盐水泥单位产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quad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产品（ $\text{m}^3/\text{t}$ ）；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余热发电工艺生产通用硅酸盐水泥的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Q$ —在同一计量时间内，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余热发电工艺生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产量，单位为吨（t）。

### 5 用水定额

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余热发电工艺生产通用硅酸盐水泥的用水量总和折算到熟料总产量中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用水定额指标见表1。

表1 通用硅酸盐水泥用水定额指标

产品类别	单位产品用水量/（ $\text{m}^3/\text{t}$ ）	
	先进值	通用值
水泥熟料	0.35	0.45

### 6 定额管理要求

6.1 用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单位产品用水量应小于或等于定额指标值。

- 6.2 用水定额指标包括通用值和先进值，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既有水泥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进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
- 6.3 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余热发电工艺生产通用硅酸盐水泥的企业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4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和 GB/T 36536 的要求。
-